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监督,维护了全体股东和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共列席董事会八次,监督董事会审议《2016年生产经营计划大纲》等48项议案。

2、报告期内召开了四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年4月26日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等五项议案。

(2) 2016年5月16日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九项议案。

(3) 2016年8月30日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2016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两项议案。

(4) 2016年10月25日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3、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

对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实施了监督，履行了日常监督职能。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决策内容进行了监督。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守法经营，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也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职工利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审核，认为：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并在报告期开展了关联交易专项调研工作，认为：公司所涉及的各项关联交易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交易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制订并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状况。

2017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将本着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为公司完成2017年生产经营任务，切实履行监督职能。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4月19日